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6〕86号



攀枝花学院领导干部 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从严监督管理干部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四川省省管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和离退休正处级以上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的审批、证件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应按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各项要求，严格按程序审批、严格按审批内容执行，不得未经审批擅自出国（境），不得超出审批事项出国（境）。

第四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因私事出国（境）：

- （一）利用节假日自费出国（境）探望近亲属的；
- （二）本人因身体健康原因，需要出国（境）检查、治疗的；
- （三）利用节假日自费短期出国（境）旅游的；
- （四）其他因个人私事确需出国（境）的。

第五条 干部因私事出国（境）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校级领导干部属省管干部，其相关因私出国（境）要求按《四川省省管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2. 学校附属医院正职干部属攀枝花市市管干部，其相关因私出国（境）要求按《攀枝花市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3. 学校各单位正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按以下程序办理：

（1）因私需要申请出国（境）的人员，应由申请人向学校党委提出因私出国（境）书面申请（见附件1，由申请人亲笔撰写），签署《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承诺书》（见附件2），在办理出国（境）手续前40日将申请提交党委组织部。

（2）党委组织部受理干部个人因私出国（境）申请，按规定征求校纪委意见，核实申请人党风廉政（廉洁自律）等方面有无不宜出国（境）问题。

(3) 申请人因私出国(境)申报情况属实,无法定不准出国(境)的情形,由党委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证明》,并送交学校党委负责人审签。

(4) 党委负责人审签完成后,党委组织部通知申请人领回《关于同意××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证明》,申请人凭该证明材料至攀枝花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出国(境)手续。

(5) 申请人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出国(境)手续后,将《因私出境证件申请回执》复印件交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干部原则上每年因私事出国(境)不超过1次,每次出国(境)时间一般控制在20日以内。离(退)休干部每次出国(境)时间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干部应严格按审批时间回国(境)。回国(境)7个工作日内,应将所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交回党委组织部干部科集中保管。干部再次因私事出国(境)需使用出入境证件,须按第五条规定程序报批,待审批事项完成后,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证件。

拒不上交所持因私事出国(境)证件的,对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况函请公安部门注销证件,且2年内不受理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干部严禁违规办理、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严禁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事出国(境),严禁擅自变更因私事出国(境)行程、日期等。对违反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对干部本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九条 干部出国(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法

律、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声誉、尊严，决不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的言论，决不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决不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决不去组织批准地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严格按照组织审批的时间返回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上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从其规定要求。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附件 1:

关于因私出国（港澳台地区为“境”）旅游
（探亲、访友、学习或其他私人事务）的申请

攀枝花学院党委:

本人拟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利用 X X 假，因私前往 X
X（地点）旅游（探亲、访友、学习或其他私人事务等事由），时间
为 X X 天左右，费用本人自理。

现申请因私出国（境），望批准为盼。

申请人：X X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承诺书

本人承诺：

向组织提交的因私事出国（境）申请内容真实、全面。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声誉、尊严，决不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的言论，决不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决不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决不去组织批准地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严格按照组织审批的时间返回，并在返回 7 个工作日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党委组织部保管。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